

評論

謝佩娟

主辦單位把兩篇論文擺在同一個場次，或許其中的關連是它們都是同樣的命題，關心的都是女同志情慾生命的開啟、醞釀及投射吧。

喬婷的論文企圖提供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向度，以便清楚的呈現以校園做為女同志生命承載成形的過程，並企圖提供臺灣女同志生命版圖上的重要空缺。對於這樣一篇論文的產出，我非常肯定對於臺灣女同志生命的經驗而言，它有著很大的幫助與啟發。就空間而言，她也在訪談中實質的碰觸到空間中的生存之道，從校園空間到速食店，在在提供了情慾流動的可及性；確實藉由模糊公 / 私領域的分界，以使得公 / 私界線在浮動後得以重新定義與構築。

陳儒修與林書怡的〈眾裡尋她千百度：試擬林青霞之同性情慾演出〉【編按：此文係以錄影帶為呈現方式，未能收錄本書中】其論文或影像的目的，似乎企圖透過林青霞二十幾年來的演出，來說明可能引發的女同情慾。從文中呈現的結構與想法，他們似乎想引用戀物癖的概念來指涉說明林青霞在電影中各種變異角色的演出，其實是女同志戀物癖的一種呈現，並透過影像所創造出來的幻想空間來複製並滿足女同志主體的需求。

首先，對於作者在整篇文章中的角色與定位，我確實有些懷疑。因為文中似乎想呈現主流異性戀男性的觀看角度，並將其這樣的觀看經驗直接移植、企圖說成女同情慾投射的想像。在林青霞後期的演出中，似乎都要變成男人的形象後才能取得陽具（權力），而前半部的理論論述似乎在替這個取得陽具的陳述與過程找到合理性的

說法，以方便直接連結到女同的情慾表現與女同的投射。我個人對於這樣的結構並不表完全贊同，因為它對既定男女權力結構的分配與路徑並沒有絲毫的撼動與啟發，僅僅指出女同唯有認同戲中角色的形象才能擁有陽具（權力）而脫離匱乏的狀態，成為男人。

對於 Elizabeth Grosz（1993）的理論，我沒有太多意見。每個理論辯論產生的同時必然有其歷史的脈絡與當時的戰場，所以對於理論斷簡殘篇的引述也容易使得原來複雜的問題討論被化約。我對於影像或大眾文化（popular culture）的理論並不熟悉，但做為一篇論文的呈現而言，文中或影片資料的呈現僅只是影片的剪接，而全然沒有田野調查的基礎，似乎太過直接就連結到林青霞的演出是勾動同性情慾投射的演出。影片中林青霞角色的演出或許滿足了她自身逐漸取得權力的狂熱——從瓊瑤的清純少女作為男性慾望投射對象，到東方不敗既慾望女人也慾望男人螢幕角色，其持續累積的是她在影壇位置的不可撼動而有自主選擇及形塑角色的能力——但在理論的層次直接延伸「女性戀物癖」的解釋則太過薄弱。

陳、林文中隱約指出電影中的角色呈現使得演出者自身與觀賞者之間產生的關係演變出各種可能性，使得觀看者希望慾望她或者變成她（認同），甚至出現更大幻想空間。或許林青霞各種扮裝的演出確實某一部份挑戰了觀眾的視覺與邊界，也偷渡了另一種身體扮裝的模式；但影片中的情節推演結果必然在大完結時回到傳統男人中心的關係裡，依靠獲得另一個男人的愛情來拯救薄弱、孤獨無依的靈魂。所以，當翻轉關係不存在時，搗亂與偷渡都缺乏了可供支撐條件，使得這個層次的分析不僅沒有翻轉異性戀體制中對於同性情慾的單一思維，甚至再一次的鞏固了權力（陽具）的中心。

文中直接的連結與推演結果就是：在一陣騷動之後，世界仍會回歸到既有的男人權力中心，既滿足了商業市場上的票房與各種慾望投射，同時也解釋了女同情慾的投射。更好的是，世界沒有改變，「大家」還是好好的活在現有的位置上。另外我們要問，如果要選林青霞做為同志情慾文本的分析，那麼為什麼不考慮選擇名列女同志

夢中情人的袁詠儀為文本基礎呢？

對於喬婷的論文，我需要花比較多的時間來說明並提供一些粗淺的建議與看法。我覺得喬婷這篇論文還蠻適合與古明君在去年第一屆四性研討會上發表的〈情慾的文化資本與身體馴訓——技職教育體系中的青少年的性 / 情慾〉一起討論，因為她們都企圖想要呈現或改變長期以來對於青少年情慾世界的刻板印象與單薄的表面化，而這兩篇論文也同樣呈現兩種不同學校體制下的身體與情慾。

我想請教喬婷的是：在這篇論文裏所呈現的田野資料都是從北一女到台大的女菁英，然而卻使用了「校園空間」的題目，似乎有些經驗假設太過一般性。因為階級與差異的存在，使得我覺得這樣一群女同菁英的經驗必然無法也不該替這兩個學校以外的女同志代言，因為不同的學校有其不同的歷史脈絡與空間基礎，因此或許可以考慮將題目的副標縮小一些，不一定要呈現全部的女同志歷史，反而在這樣的基礎上細緻化的呈現出其中的差異性，或者更進一步的說明並凸顯這群女同菁英經驗的目的性與重要性。因為奠基在過於一般性的假設下，往往會忽略身為「北一女的学生、台大的學生」所擁有社會共同加強建構的光環，而容易規避家庭、社會及同學社群對於同性戀的質疑。喬婷的論文中有處理到這一部份，但或許是素材的受限，使得此部分的分析較為薄弱。

順著這樣的脈絡，我想暫時的提出對於整篇論文的架構的建議：一、情慾展現、培養到認同，都需要一個空間或社會的狀態來承載。論文說明了高中女校的校園是承載同性情慾發展的最好基地，當然文中也清楚的說明了學校對於身體的控制與規訓，但我覺得僅僅只是呈現學校做為一個管理的機器對於身體控制是不夠的（因為在台灣的教育脈絡裡，升學考試恐怕是學校關心的第一要務，其餘都是其次，大部分的規章都是如何消極的禁止或避免服裝、儀容的花俏，以免使「讀書」分心，因此校規的訂定都在這樣的基礎上繼續延伸）。因為校規總有方式規避，但真正的因素恐怕是來自同學社群間的友善程度，才是使得情愫發展能否成形的關

鍵，難道同性情愛的機制在特定的校園中不被異性戀的體制穿透嗎？在過去的經驗裡，異性戀的生活樣貌與要求不是隨時充斥在我們小學、中學的地上或地下社會的脈絡裡嗎？那為何到了高中後突然呈現出象牙塔般的狀態，僅讓同性情慾開始流竄燃燒，而沒有受到任何同儕間的質疑？這或許是個轉換：換個角度說，將本論文繼續往下發展時，應該將教育體制與生命成長的關係更進一步釐清，也必然能夠凸顯高中女性作為同性情慾的特殊環境及空間形成條件。

- 二、原生家庭在這樣的環節中是個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尤其在近幾年臺灣家庭的結構有急遽的變化，使得原生家庭結構產生些許鬆動（包括單親家庭、非婚生家庭的比率增高），但是否因為這些改變的同時使得異性戀體制遭受挑戰，則仍然值得持續觀察而後介入。因此在這個存選的機制中，過去的「家庭」與現存形式「家庭」，與女同身體慾望到身份認同的過程中，是否有所改變，應該是在此篇論文中一併考慮的因素。
- 三、在校園一片掃蕩黑暗角落的呼聲下，在一切都變得明亮、乾淨的同時，是否也意味著對於身體與性的更嚴格監控，使得原有黑暗角落（樓梯下）再度進入空間的戒嚴期呢？會不會那樣的情慾異質空間就此消失呢？我們現在沒有答案，我們只是更該開始思考如何保有這微弱的光線。